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高中校友會輔導及經費補助原則

104年12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本校學生高中校友力量,以增進校友間聯誼,協助本校發展,培養服務情操,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高中校友會。

三、申請方式:

填具「高中校友會成立申請表」,經教務處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 定後成立。

四、補助原則:

高中校友會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但配合參與下列第一至四項活動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工作費用及交通費報支;參與第四至六項活動之校友會,得申請活動補助費壹仟元,每一校友會每學年度申請補助總額以新臺幣参仟元為原則。

- (一) 配合本校教師至高中學校演講等活動。
- (二) 協助接待高中學生蒞校參訪。
- (三) 至高中學校參與該校校慶活動。
- (四) 參與本校院系博覽會。
- (五) 辦理寒暑期營隊。
- (六) 辦理校友週活動。

五、經費核銷:

高中校友會應於活動前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經教務處核定後,至遲 於活動結束兩週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向教務處辦理撥款及核 銷,超過期限者,不予補助。

六、場地申請:

- (一)高中校友會辦理活動,如需使用校內場地,得於活動前兩週, 向教務處申請免費借用地下一樓會議室場地;亦得比照本校學 生社團,向學務處申請借用校內其他場地、物品及器材等。
- (二)活動場地與器材之借用,應配合出借單位相關規定及注事項:
 - 借用者須維護場地佈置及清潔,借用完畢應回復原狀。禁止 變動原有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 設備,如有毀損公物之事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2、借用場地內均禁止吸煙,並禁止辦理外燴餐會,亦不得從事其他活動如商業、廣告行為,如有違反,概依校方規定簽請處置。

七、執行管考:

- (一)近二年度曾受經費補助之高中校友會應有參與高中校友會聯席會議之義務,以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高中校友會間之聯繫,以策進指導之績效。
- (二)高中校友會不得自行對外行文,如有活動需要,應經教務處 同意,再依行政發文程序辦理。
- 八、本原則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